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、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西港创新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、培新天然气设备有限公司、冠亚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持有的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预计本次交易达到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，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。根据方案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，故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